

理律之感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聂瑜

这次参加理律杯的比赛，大家感受颇深，学到了很多东西。我充分认识到准备的重要性。对于比赛如何准备，如何提高效率达到最好的训练效果，光有热情是远远不够的，需要讲究方法和技巧。

在书面文稿的准备上，无疑我们花了很多心血和时间，对事实的认识定性分析，法律适用，以及采用最恰当的理论论据来支持自己的观点都进行了细致地考虑。对于写作的过程中发现的很多法律问题的思考和分析解决也是不断在学习进步和提高，充实了我们的理论功底。

初赛的第一场是与北大的对决，北大选手充分利用时间表达自己的代理意见，毫无疑问越充分的表述和说明对说服仲裁员的效果越有利。另外，北大选手注重礼仪，娓娓道来，大气从容的表现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第二场比赛，武汉大学参赛队整个庭审中的从容表现以及对于案情材料已达到熟记于心的程度，可见做了十分充分的准备。快速的应变与反驳，华丽辞藻的表达，以及最后陈述中对案件主题的升华和理解，都令人赞叹和折服，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比赛的过程也是学习的过程。总结两场比赛，对于重点的把握，每一环节都需要充分准备。无论在提问的设计和回答，以及最后总结陈词的表述上都要在比赛之前有所准备，当庭要随机灵活的修改并总结。如果之前准备的不充分当庭不可避免会自乱阵脚。冷静沉着和从容在无形中影响着士气和信心。

同时，我们也更加清楚认识到自身存在的不足和欠缺的地方，让今后的学习和发展有了更明确的方向，更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关于值得借鉴和改进的地方，我有以下几点体会。

第一，要做好充分的准备，这是最为关键和重要的。机会总是给有准备的人，在庭上同样如此，官司的输赢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准备的充分与否。对案情的充分熟透，理顺思路，对每一个涉及的法律问题和争议点都能深入理解，熟练表述。只有准备的充分，才能以不变应万变，不怕对方提出如何怪异的思路和意见。

第二，培养提高临场反应的应对能力。针对对方提出的新观点新依据或是变更代理意见和思路，要及时的临场反应，找出对方的破绽，总结观点并以充分的理由加以反驳。在庭上冷静的思考，快速反应都是极其重要的，我们需要加强练习提高这方面的能力。

第三，说服裁判者。我们辩护的目的要说服法官或是仲裁员，而不是纯粹的辩论双方在互斗，这时不管从语气神情和言语表达上，都要注意说服的效果。

第四，分析抓住主要案件事实，提取对己方有利的事实，适用法律，从而支持己方的请求与主张。根据已有的纷多证据来认定事实是非常重要的，客观的真实往往无法还原，所以要尽

量运用现有的材料来作有利的证明，让裁判者相信认定达到法律真实，这是需要时间积累的经验，对于刚接触办案的学生非常具有挑战性。面对证据不足的状况，如何恰当合适的应用此处空白为当事人作有利的辩护和避免不利的反驳，都是我们需要思考分析的重点。

其实只要有针对性的加强薄弱环节的训练，有重点地加强口头辩论表达的练习，提高和进步都是指日可待的。

另外，我感觉此次比赛的评分规则标准有待改进的地方。完全按照对每场辩手表现打分的分数来进行排名有不妥之处，因为每个评委有不同的心证，即使打分项目分的再细，对分数的评判每个评委内心标准不同，完全按照人为的判断有太多不确定的因素难免会有偏差，这样就会出现有的参赛队伍在初赛中两场比赛都胜出但却没有进入前四。建议采用足球赛的计分规则，对每场模拟法庭的输赢和辩手表现分别进行计分，比如赢的得1分，输的0分，模拟真实的法庭，按照法庭输赢得分排名，对于相同得分的队伍再考虑辩手表现的得分情况选出前四强。这样对于模拟法庭的输赢有一定客观的计分标准，避免完全根据辩手表现打分的主观偏差，更有利于实现比赛的公平。

最后我还要感谢理律文教基金会和清华大学举办这项活动让法律学生们有一个很好的平台相互学习和交流，在比赛中得到进步与提高，向着法律人的目标继续努力。

祝愿理律精神弘扬，发展进步！